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钱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泰证券决定委派曾丽萍女士接替钱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飞先生、曾丽萍女士(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曾丽萍女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济南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先后主持和参与了金雷风电(300443.SZ)、蒙泛科技(002596.SZ)、软控股份(002073.SZ)、青岛金王(002094.SZ)、赞宇科技(002637.SZ)、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工作;主持和参与了浪莎股份(600137.SH)、南山铝业(600219.SH)、晨鑫科技(002447.SZ)、晨鸣纸业(000488.SZ)、金雷风电(300443.SZ)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具有扎实的财务功底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产品投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8-6-15	2018-12-14	4.65%	10,000.00	232.2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6-28	2018-12-24	5.11%	5,000.00	127.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18-9-7	2018-12-19	4.20%或4.6%	2,000.00	23.7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主体(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8-12-18	2019-6-18	4.10%
2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8,000.00	2018-12-26	2019-6-25	4.5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理行/公司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计息日期	购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59天理财产品	10,000.00	2017-10-31	2017-12-29	4.50%	保证收益型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7-10-31	2018-4-30	4.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7天理财产品	10,000.00	2018-1-2	2018-4-9	4.95%	保证收益型	是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2-7	2018-8-7	4.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3-9	2018-6-25	4.95%	保本浮动收益性	是
6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2018-3-15	2018-6-29	5%	保证收益性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3-15	2018-6-15	4.7%-4.8%	保本浮动收益性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7,000.00	2018-3-29	2018-7-3	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
9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4-4	2018-8-6	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企业客户慧盈72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2018-4-13	2018-7-11	5.10%-5.25%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是
11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4天	5,000.00	2018-4-13	2018-7-16	5.20%	保证收益型	是
12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0,000.00	2018-4-16	2018-10-15	5.25%	保证收益型	是
13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8天	7,000.00	2018-5-7	2018-11-1	5.15%	期限结构型	是
14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9)	10,000.00	2018-6-15	2018-12-14	4.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5	莱商银行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6-28	2018-12-24	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6-29	2018-12-31	4.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000.00	2018-7-5	2019-1-4	4.80%	保本浮动收益性	否
18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7-13	2019-1-14	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9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1天	5,000.00	2018-7-17	2019-1-14	4.95%	期限结构型	否
2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8-8	2019-2-8	4.70%或1.82%	保本浮动收益性	否
2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18-8-8	2019-2-3	4.87%或1.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3,000.00	2018-8-23	2019-2-22	1.10%至4.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腾龙伍零定制1808	1,000.00	2018-8-24	2018-9-13	2.7%或4.7%	本金保障型	是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18年第12期	2,000.00	2018-9-7	2018-9-27	3.40%或4.40%	本金保障型	是
25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新世纪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8-9-10	2019-3-11	4.70%或1.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26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8-9-7	2018-12-19	4.20%或4.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潜龙叁佰定制款2018年第2期收益凭证	1,000.00	2018-10-15	2018-11-5	3.10%至8.10%	本金保障型	是
28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10,000.00	2018-10-15	2019-4-16	4.20%	期限结构型	否
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781	10,000.00	2018-12-18	2019-6-18	4.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0	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共赢利率结构21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12-26	2019-6-25	4.5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85亿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月2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1,20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7.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为满足吉林双药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财务资助规模、年利率等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够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月2日,为促进公司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吉林双药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周转,公司与吉林双药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为7.2%/年,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

为了满足吉林双药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经双方同意,于近日签订了《借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18年1月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 的有关规定。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同意继续向吉林双药提供1,200万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够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双辽市辽东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孔令肖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胶剂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包装、医药研究;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7.00	49.00%
丁绍敏	1,320.00	40.00%
段永安	363.00	11.00%
合计	3,30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吉林双药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为8646.73万元,净资产为5407.99万元;2018年1-11月的营业收入为4914.62万元,净利润为240.15万元。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

2、期限:一年

3、利率:年利率7.2%

4、用途: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的资金需求

5、借款清偿及利息支付安排: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四、借款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吉林双药就原《借款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经双方同意,将双方于2018年01月02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为2年,即该笔借款将于2020年01月02日到期。

2、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原《借款协议》的有关约定。

3、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原《借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吉林双药49%的股权,为吉林双药第一大股东,并向吉林双药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吉林双药的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主要用于吉林双药原材料、包装物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周转,借款利息按年利率7.2%收取,到期还本,按季付息,借款条件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吉林双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公司持有其91.67%股权),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774.11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 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公司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20亿元。公司2018年预计接受深圳博敏、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8-012)》、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23)》,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2018-064)》和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8-068)》。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子公司深圳博敏、江苏博敏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236,555.15万元, 负债总额为137,518.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875.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843.99万元,净资产为99,036.28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75,987.95万元,净利润为6,524.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8年9月30日, 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372,811.86万元, 负债总额为161,686.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8,997.3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2,517.78万元,净资产为211,125.81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42,892.65万元, 净利润为8,24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包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 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 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1,362.57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 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9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1%。(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于近期收到2018年第一批省级技改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80,000.00元。

自2017年12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和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深圳博敏”)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3,193,361.9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011,361.9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75%。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时间	收到补贴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文件依据
1	2017年12月	博敏电子	收梅州市财政局-CZ019001促进投保信用款	64,700.00	梅商务产函【2017】3号
2	2018年1月		收梅江区财政局---CZ023001 2016年-科技奖-	50,000.00	梅市府函【2017】14号
3	2018年2月		收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2017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粤府函【2018】22号
4	2018年6月		收梅州市科技局-CZ023001专利资助款	27,700.00	梅市外经贸资字(2005)13号
5	2018年7月		收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2017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618,600.00	梅市财工[2018]26号
6	2018年8月		收梅州市财政局-2069901-科技奖励资金	200,000.00	粤财教[2018]86号
7	2018年9月		收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76,000.00	梅市经信[2018]86号
8	2018年12月		收梅州市科技局-CZ023001知识产权资助	80,000.00	梅市知[2018]11号
9	2018年1月	深圳博敏	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专利年费奖励	14,000.00	深发[2016]8号
10	2018年1月		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二批资助企业20180011	1,190,000.00	深财科[2010]173号及深财科[2012]1号
11	2018年8月		收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何珊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50,000.00	深军工[2018]69号
12	2018年9月		收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2018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47,290.00	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13	2018年10月		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费	118,471.99	深人社规[2016]1号
14	2018年2月	江苏博敏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聚力创新奖励	307,900.00	盐科计(2017)96号
15	2018年3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行财科企业研发奖励	420,000.00	苏财教(2017)192号
16	2018年4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27,200.00	大政发(2017)82号
17	2018年4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2017科技开发计划	30,000.00	大科发(2018)7号
18	2018年5月		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工贸科2018商务发展第一批	97,300.00	盐财工贸(2018)13号
19	2018年10月		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工贸科2018商务发展第三批	964,800.00	盐财工贸(2018)27号
20	2018年11月		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发明专利申请补助	10,200.00	大政发(2017)82号
21	2018年12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部领军人才费用	100,000.00	大丰人才工作小组办公室(2018.7.17)
22	2018年12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11,000.00	苏知发(2017)46号
23	2018年12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券	100,000.00	盐科产(2017)20号
24	2018年12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工贸科2018省商务发展资金	26,200.00	盐财工贸(2018)41号
25	2018年12月		收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盐城市大丰区直办资金-工贸科2018第一批省级技改	280,000.00	盐财工贸(2018)37号
合计				7,011,361.99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损益,该等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8-6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玉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玉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郑玉春先生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郑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因郑玉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玉春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郑玉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玉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地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在此, 公司董事会对郑玉春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 2018-074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的通知,获悉:

郭华强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郭华强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其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439,679,218的2.27%。

截至本公告之日,郭华强先生持有25,950,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679,218股的5.89%;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郭华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320,000股,占郭华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5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1000万股解除质押(广发证券)》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11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5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二、终止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原因

因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外部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终止协议》,决定终止上述《战略合作协议》。

三、对公司影响

双方因《战略合作协议》存续期间及本协议签订后所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本次终止战略合作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合作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8-1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2230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10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李振国	是	1	2017-12-26	2018-12-2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	1	-	-	-	0.00%

2、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振国	是	15680000	2018-12-27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	补充质押
合计	-	15680000	-	-	-	4.26%	-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7日,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367982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6593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9%。

4、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其他情况

李振国先生目前整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但由于股票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未来可能存在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风险。目前李振国先生正采取积极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多项措施防范股票被动处置风险,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8---094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大亚集团	是	900	2015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54%
大亚集团	是	700	2015年12月24日	2018年12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75%
合计	--	1,600	--	--	--	6.2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亚集团	是	1,600	2018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6.29%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